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相　對　人　李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31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6 月30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0 年1 月30日，面額為新臺幣250 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遍觀原裁定，相對人並無提及其提示日期之語，司法事務官未通知其補正，以調查其究有無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即逕准予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本票上已明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其屆期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

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